

信息披露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最终缴款情况的检查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8人,共计认购股份计划份额48,381,671.26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认购认购金额48,381,671.26元,认购认购公司限售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593,335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4年2月6日,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限售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593,33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7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593,3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1%。

根据公司于2023年实施的《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批解锁,每批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本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摘要》“提高回购力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中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回购周期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本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存托凭证总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5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66,296股,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02%,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807,912元,最低价为2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85,1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66,296股,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02%,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807,912元,最低价为2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85,1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或印象恐龙公司)与桂林中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中庭)、桂林中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中庭)、桂林中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中庭)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2年11月,桂林中庭、印象恐龙、八菱公司共同向法院提出,将原告八菱公司变更为原告印象恐龙公司,并由印象恐龙公司作为本案的原告,八菱公司作为被告。桂林中院已于2023年1月14日裁定准许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八菱公司作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桂林中院对八菱公司诉桂林中庭、印象恐龙、八菱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

- 判令八菱公司支付桂林中庭、印象恐龙、八菱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费。

三、诉讼风险提示

八菱公司作为被告,目前尚未生效。若当事人不服,可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王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子安防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安防”)拟用自有资金27,444,437.88元受让少数股东陈松涛持有的松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松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2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建新材的持股比例为24.5%,松建新材仍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发生变更。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王子安防拟用自有资金27,444,437.88元受让少数股东陈松涛持有的松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松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2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建新材的持股比例为24.5%,松建新材仍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发生变更。

2. 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旨在优化松建新材股权结构,提升松建新材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松建新材的竞争力,实现松建新材的可持续发展。

3. 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为27,444,437.88元,由王子安防以自有资金支付。

4.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3,722,218.94元,第二期支付13,722,218.94元。

5. 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王子安防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王子安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生效。

6. 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子安防作为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7.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山东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本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摘要》“提高回购力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中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回购周期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本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 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19号楼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陈瑞生先生。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生先生。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7.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 会议授权:授权董事长陈瑞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 会议生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0.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自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本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摘要》“提高回购力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中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回购周期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本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5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66,296股,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02%,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807,912元,最低价为2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85,1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66,296股,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02%,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807,912元,最低价为2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85,1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王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子安防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安防”)拟用自有资金27,444,437.88元受让少数股东陈松涛持有的松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松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2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建新材的持股比例为24.5%,松建新材仍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发生变更。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王子安防拟用自有资金27,444,437.88元受让少数股东陈松涛持有的松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松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新材”)2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建新材的持股比例为24.5%,松建新材仍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发生变更。

2. 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旨在优化松建新材股权结构,提升松建新材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松建新材的竞争力,实现松建新材的可持续发展。

3. 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为27,444,437.88元,由王子安防以自有资金支付。

4.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13,722,218.94元,第二期支付13,722,218.94元。

5. 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王子安防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王子安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生效。

6. 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子安防作为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7.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子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 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19号楼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陈瑞生先生。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生先生。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7.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 会议授权:授权董事长陈瑞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 会议生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0.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6.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7.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8.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9.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1.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6.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7.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8.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9.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0.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1.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6.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